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关关缉违字〔2025〕15号

当事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孙红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75949879K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6月4日，关中海关核查发现，当事人将底座、壳体等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未在货物首次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备案。经关中海关计核，上述外发加工保税货物货值共计45.5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6.88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案件线索移交单、关中海关货物价值计核证明书（关中关计核字【2025】JM001号）、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自查报告、胡誉文查问笔录及告知书、涉案外发加工合同等证据为证。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未在外发加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备案，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规定的减轻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

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